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108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唯丞

　　王博學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王曾錦足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家上字第10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而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。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，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者，亦同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、第466條之2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又當事人於下級審曾經繳納裁判費，而於訴訟進行中不能釋明其經濟情況確有重大之變遷，不得遽為聲請訴訟救助。本件聲請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家上字第105號判決提起上訴，並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惟查，聲請人於該事件曾繳納第二審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6萬5,048元，並委任徐松龍律師、蔡沂彤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有收據及民事委任書在卷可稽，其未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經濟狀況於訴訟進行中有重大變遷，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致無資力支出第三審訴訟費用及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復未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聲請法律扶助，有該分會回覆單在卷可稽。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聲請即屬不應准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袁　靜　文

法官　張　競　文
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
法官　劉　又　菁

法官　王　怡　雯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王　宜　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